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3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82,970,928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8,046,762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582,970,92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8,046,762 股后的股本总额 574,924,166 股为基数。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287,462,083.00 元÷582,970,928 股×10 股=4.930984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 0.4930984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0.4930984 元/股。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股东合理回报等，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股东合理回报等，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等。

2、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582,970,92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8,046,762 股后的股本总额 574,924,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87,462,08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现金分红总金额变化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3、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046,762 股后的 574,924,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3	稳健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8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参考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287,462,083.00 元÷582,970,928 股×10 股=4.930984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 0.4930984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0.4930984 元/股。

2、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4.39 元/股-0.4930984 元/股=13.90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47.7 元/股-0.4930984 元/股=47.21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惠选

咨询电话：0755-2806685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